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残疾人简易综合保险项目

投保人（以下简称甲方）：盐城市大丰区残疾人联合会

保险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二零二四年八月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残疾人简易综合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4-JSJY-G2024-0046

投保人（以下简称甲方）：盐城市大丰区残疾人联合会

保险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一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大丰区残疾人简易综合保险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被保险人为具有盐城市大丰区户籍、持有有效期内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未享受政府有关部门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各类残疾人。

第二条 甲方预估被保险人人数为 14890 人。具体参保人数以甲方提供的参加盐城市大丰区残疾人简易综合保险的残疾人名册为准。

第三条 本合同约定的残疾人简易综合保险的保险费为每人每年 40 元。签约合同价（大写）伍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595600.00 元。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参保的残疾人数量核算保险费金额。

第四条 本项目总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经甲方同意后合同一年一续签。本项目为民生项目，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约定本项目第一年合同保险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甲方于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将双方核定的年度保险费支付给乙方。甲方支付保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收费发票。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协助提供残疾人简易综合保险参保人员的投保资料。
2.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残疾人简易综合保险宣传。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保费。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履约保函等。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提交时间：人民币 35000 元，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本项目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 5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函有效期：合同履行完毕后 5 日。

注：对提供“信用中国(江苏盐城)”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AA 评级及以上采购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降低，合同订立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乙方每年应提供残疾人简易综合保险基本运行和管理必需的设备、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等服务。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参保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4.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

5. 按约及时向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6. 服务期间，乙方须安排专员与甲方对接新增参保人员的保险手续。

#### 第七条 共同责任

1. 甲乙双方合同履行的情况，以及残疾人简易综合保险赔付情况等按规定接受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2. 乙方在保险期间内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导致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报甲方。

3. 甲乙双方要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残疾人简易综合保险保障范围、理赔知识等方面的培训，以利于残疾人索赔。

4. 合同结束或提前终止前已发生但未结算的残疾人简易综合保险理赔款由乙方支付。甲乙双方协商有效办法，落实结算责任，保障参保人的权益。

#### 第八条 管理与评价

1. 乙方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与监督检查。

2. 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业机构组成考核小组对乙方相关工作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情况、理赔时限情况、服务质量情况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3.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与评价结果作为甲方是否同意与乙方续签本项目第二年度或第三年度等后期合同的依据，乙方不持异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况，合同另一方双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任。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过失，违背承诺和未尽义务，甲方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

第十条 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等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提请盐城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如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原因不履行本合同，拒绝向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损害被保险人合法权益的，则甲方有权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履行职能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在该等情形下，保险期限届满时，甲方将不向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如因此向被保险人垫付了保险理赔费用，则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条 保险期限一年，自2024年8月1日0时起至2025年7月31日24时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协议或补充合同。

本合同一式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中理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28日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28日



## 附：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99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现代保险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盐政规发〔2015〕5号）和《盐城市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施方案》（盐政办发〔2017〕87号）的要求，充分发挥商业保险的社会保障作用，帮助残疾人增强对意外伤害和疾病的抵抗能力，保障残疾人的日常生活，学习和工作秩序，提高残疾人的幸福生活指数。

### 二、保险方案

#### （一）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为具有盐城市大丰区户籍、持有有效期内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未享受政府有关部门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各类残疾人。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意外伤害导致身故和接受医疗、首次确诊罹患重大疾病、非意外伤害导致死亡等，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参保对象发生下列情况，给予保险补偿。

- 1、意外死亡赔偿限额11000.00元/人；
- 2、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包含门诊费用和住院费用）根据个人实付金额赔偿，赔偿限额20000.00元/人；
- 3、首次确诊罹患重大疾病定额补助6000.00元/人；
- 4、首次确诊罹患重大疾病的医疗费用（包含门诊费用和住院费用）赔偿限额12000.00元/人：
  - ①在保险期间内，治疗总费用（包括门诊费用和住院费用）为3-5万元（含5万）：按个人实付医疗费用的60%赔偿；
  - ②在保险期间内，治疗总费用（包括门诊费用和住院费用）为5-8万元（含5万）：按个人实付医疗费用的70%赔偿；
  - ③在保险期间内，治疗总费用（包括门诊费用和住院费用）为8万元及以上：按个人实付医疗费用的80%赔偿。
- 5、因意外伤害、重大疾病需要住院的，住院津贴60.00元/人/天，共计每人不超过90天。

6、非意外伤害导致的死亡定额补助1000.00元/人。

(三) 保险期间

1. 中标合同期暂定为一年，经甲方考核同意后，合同一年一续签，本项目总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

2. 保险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本项目为民生项目，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现约定本项目第一年合同保险期限，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止）。

(四) 本项目保费资金来源与保险费交纳：财政列支。

(五) 保险险种：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重大疾病保险等

(六) 特别约定

1. 关于投保人数

参保残疾人约14890人，以盐城市大丰区残疾人联合会提供的实际名单人数为准。

2. 关于保险费及调整

每人每年保险费40元，投保时以实际名单人数出具保险单。投保后在保险期间人数增加超过10%时，超过10%部分的保费按实结算，10%以内的保费不调整。

3. 关于死亡、医疗费用等原始凭证复印件的认可

保险人同意：死亡、医疗费用等原始凭证在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处理赔偿时已经留档不能分割的，该原始凭证复印件可用于本项目理赔时作为依据凭证。

4. 医疗费用：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或其他商业保险的医疗费用赔偿，在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据实赔付；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商业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赔偿，在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接受伤害人医疗费用自付部分据实赔付，无医保内、外限制。

5. 被保险人需要到正规的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包括乡镇及以上医疗机构（急诊不受限制）。

6. 关于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名称及疾病定义按照《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执行。

7. 被保险人因患有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毒（HIV呈阳性）期间如发生保险责任内事故，保险人须按约定的保险金额予以赔付。

8.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或行为障碍期间如发生保险责任内事故，保险人须按约定的保险金额予以赔付。

#### 9. 关于定额赔付比例

如年度赔付比例超过70%的，由承保公司据实赔付；如年度赔付比例低于70%的，实际赔付比例与70%之间的差额部分，由盐城市大丰区残疾人联合会商同承保公司用于困难残疾人购买所需商品或其他服务项目支出。

10. 充分利用镇、村两级的残疾人基层服务网络，推行残疾人基层工作者代理服务。

### 三、服务方案

#### （一）成立专项服务小组

保险人应专门成立项目服务小组，配有专职服务人员，在保险协议签署后投入管理运作，为服务对象办理承保、理赔、保费结算、投保信息汇总等业务。

#### （二）关于报表

保险人按月汇总承保项目的承保及理赔数据，向甲方递交相关承保及理赔数据月报，并于保险年度结束后递交承保及理赔数据年报。保险人必须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等，且已列出的理赔数据必备要素缺一不可。

理赔数据必备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报案时间、出险人、身份证号、出险原因、出险时间、出险地址、出险经过、联系方式、赔付类型、赔付金额、赔付时间。

#### （三）理赔时限

保险人的理赔服务应主动、及时、准确，有明确的理赔服务流程，按照统一的赔偿标准计算金额，确保提供良好的出险报案、理赔服务。

#### （四）宣传培训

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实施项目相关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防范、宣传及培训、宣传资料的印制等。保险人须按照甲方要求印制相关宣传资料，包括宣传折页、宣传手册、宣传海报等。

#### （五）参加甲方组织的例会

保险人应按时参加甲方定期组织召开的保险联席会议，向甲方定期通报保险理赔与服务情况，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 四、其他说明

##### (一) 赔偿处理

1. 基本原则：保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须承担违约责任；
2. 一旦接到被保险人通知，保险人代表应尽早赶赴事故现场开始初步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3. 对于虽经被保险人努力仍无法完成的证据/证明材料提交工作，保险人须予以帮助并不得以此为由推卸、拖延和拒绝履行合同责任。
4. 对于已受理报案但拒绝赔付的案件须出具拒赔通知书。

##### (二) 关于保险合同

1. 本采购合同与保险单、今后可能产生的批单、书面询问/答疑和双方往来函电等共同构成保险合同；构成保险合同的所有文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相互说明、互为补充、如条文含义不明确时，按保险法有关规定办理，当文件间相互矛盾时，以本采购合同及最终协议为准；
2. 保险人对保险条款进行解释时，只是合同一方的理解，对争议或歧义的裁决应按保险法规定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若仍有争议则以法院裁决为准；但本条约定并不排斥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